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13)沪二中刑初字第2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被告人顾雪娟，女，1950年12月28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初中文化，原系上海罗依莱实业有限公司路用材料分公司、上海嘉定侨友实业中心负责人，户籍地本市嘉定区清河路205弄7号102室，住本市嘉定区塔城路718弄51号101室。因本案于2012年5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4日被逮捕。

被告人沈玉和，男，1966年4月8日出生于江苏省兴化市，汉族，初中文化，原系上海罗依莱实业有限公司路用材料分公司出纳，户籍地江苏省兴化市西郊镇丁沙村南沙六组007号，暂住本市嘉定区永靖路899弄50号1301室。因本案于2012年5月3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4日被逮捕。

本院审理的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顾雪娟、沈玉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合同诈骗罪和贷款诈骗罪一案，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沪二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对顾雪娟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以下未注明币种均为人民币)；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100万元；以贷款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

财产 500 万元；以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力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680 万元。对沈玉和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以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以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80 万元。被告人顾雪娟、沈玉和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现该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另查明，被告人顾雪娟、沈玉和共同或单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计 2.3 亿余元，又以签订合同方式诈骗他人财物计 790 余万元，还诈骗银行贷款 8,500 余万元和骗取银行贷款 250 万元。案发后，两被告人除被公安机关查封、扣押顾雪娟名下位于本市嘉定区清河路 453 弄 14 号 102 室房产和沈玉和等人名下位于本市嘉定区红石路 699 弄 85 号 902 室房产各一套，及冻结涉案资金计 439,730.8 元外，既没有退出犯罪所得，也没有交纳财产刑。以上两被告人应退出或交纳的违法所得、财产刑共计 3.39 亿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评估、拍卖、变卖被告人顾雪娟名下位于本市嘉定区清河路 453 弄 14 号 102 室房产一套。

二、评估、拍卖、变卖被告人沈玉和等人名下位于本市嘉定区红石路 699 弄 85 号 902 室房产一套。

三、查封、扣押、冻结被告人顾雪娟、沈玉和名下资金共计

人民币三亿三千九百万元或者同等价值的财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欣  
审 判 员 王 潮  
人 民 陪 审 员 吴 妮 娜



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华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采取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吴天权林本原法律本